

惠水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89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含工作经费）

1.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193.00万元，2025年省级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45.00万元（不含工作经费），2020年、2021年、2023年、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共计6.806413万元纳入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总资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累计3244.806413万元。

2. 补贴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

的，从其约定。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核实核减不予补贴面积后，据实发放耕地补贴。

3. 补贴依据

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为基础依据，同时以下情形不予补贴：

（1）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2）已转为林地、草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饲草、花卉苗木、林木的耕地（间作、套作粮油作物和蔬菜的耕地除外）。

（3）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4）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5）抛荒一年（上年10月至当年9月）以上的耕地，取消2025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

4. 补贴标准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累计3244.806413万元，补贴面积严格核减退耕还林、抛荒地等上述不予以补贴的情形后，以实际面积综合测算。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挖掘油菜、花生扩种潜力”的部署要求，按照同一地块只补一次的原则，耕地补贴标准51.34元/亩，种植油菜（以2025年为收获季）的耕地在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亩增加10元，补贴标准为61.34元/亩（补贴面积和标准将根据核实核减结果，经村级公示、乡镇审核后予以最终确定，并按照核减核实后的数据发放补贴）。

5. 补贴方式

2025年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县财政局提交发放清册，县财政局及时组织发放补贴。

6. 发放程序

全县各村（社区）村委会（居委会）负责基础数据核实、申报、村级公示，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各村（社区）基础数据收集审核、公示、报送、政策宣传解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基础数据录入汇总上报，县财政局通过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集中统发到户。

（1）补贴面积核定。镇村两级严格核实核减不予补贴情形。村级组织全面核实，可推选村民代表全程参加核实，由核实人员签字确认后，在村、组等方便群众监督的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补贴面积尤其是种植油菜面积、补贴对象信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将无异议的补贴资料（附件）经村委支书和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与补贴有关的资料，在村委会建档保管，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注意：**补贴对象须一次性核实清楚，严禁漏统漏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户为单位进行发放，原则上每一户的补贴由户主领取，如因特殊原因可由此户家庭成员代领，必须注明与户主关系。

各镇（街道）根据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结合所掌握的

耕地征收、占用情况等，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情况开展实地复核和汇总，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图片和公示无异议的资料（附件）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签字后加盖公章扫描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加强补贴资料的整理归档，严禁随意毁损或遗弃。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上报数据（尤其是异常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和认定。

（2）补贴造册录入。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方案制定的补贴标准，测算出补贴金额进行造册，并录入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监管系统。

（3）补贴资金发放。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向县财政局提交发放清册，县级财政部门及时组织发放补贴。同时要及时追踪“一卡通”系统发放情况，对发放不成功的，及时更正其错误信息逐级上报，组织补发，直至补贴资金全额兑现到户。

（二）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2025 年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配套工作经费 20.3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相关的办公耗材、人员培训和会议，核定补贴对象信息、政策宣传、资金监管、监督检查及公开公示等相关工作经费支出，由县级测算分配，原则上向各镇（街道）倾斜，优先保障各镇（街道）开展有关核实核减工作，并参考各镇（街道）2024 年补贴发放户数

进行调整分配。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相关设备购置、车辆购置、公务车修洗和保养、危房改造、创文经费、偿还债务、发放津补贴等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无关的支出。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部门、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抓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各单位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安全、高效。

（二）加强矛盾纠纷化解。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为确保补贴发放工作稳步推进，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成立补贴发放矛盾纠纷调解小组，发挥矛盾纠纷调解仲裁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信访问题责任人，及时处理补贴发放各类矛盾纠纷，确保补贴及时发放，避免出现因补贴工作到上级部门信访事件。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做好补贴政策解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通过短信、广播、网络等媒介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将补贴政策印制成册或在农户集中的地方进行张贴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县、镇（街道）、村（社区）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做好政策解释。

（四）加强项目公示。各镇（街道）要强化项目公示，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镇（街道）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收集公示影像资料。公示内容包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方式等，做到补贴发放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五）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发放程序开展工作，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监管工作；存在纠纷争议的，待纠纷争议化解，明确补贴发放内容之后再行发放；加强项目复核督查，防止截留挪用补贴资金，杜绝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强化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镇（街道）的督促检查，重点检查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与农户认定是否规范，补贴清册是否公开，镇（街道）级补贴程序是否完善，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等。

（七）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要严格对不予补贴情况进行核实核减，对领取补贴但存在耕地撂荒等违反

不予补贴情形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不认真履职尽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惠水县2025年XX镇（街道）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信息核实

附 件

惠水县2025年XX镇（街道）XX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信息核实表

单位：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民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单位：元、亩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补贴金额	一卡通账户（含折、社保卡）	补贴面积	开户行	区划地址	代持代管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确权面积	五类不符合面积	其中： 2024年油菜实际种植面积	备注